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19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核广州市2019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0〕91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和2019年度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。同意你市将荔湾区政府控制的国有农用地0.5344公顷（耕地0.534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0.5344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000170926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9日